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北京师范大学 (一)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1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 .....	33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续聘条例 .....	44
◎北京师范大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核办法 暂行规定 .....	53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 条件的补充规定.....	58
◎北京师范大学津贴分配改革方案·教学与科研(试行)....	59
◎北京师范大学津贴分配改革方案·管理与教辅(试行)....	90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1997 年提前(越级)晋升 工资的有关规定.....	109
◎《北京师范大学贯彻人发(1997)89 号、91 号文件 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 .....	111
◎北京师范大学有关人员延聘办法 .....	113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	116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工作有关经费管理办法 ....	124
◎北京师范大学公派出国人员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	127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132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博士后进站人员遴选条件 的补充规定 .....	144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岗位聘用合同书 .....	145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经费管理规定.....	147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住房管理条例.....	151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工作暂行办法 .....	154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工作的暂行规定 .....	156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	159
◎热忱欢迎您到北京师范大学做博士后 .....	166
◎北京师范大学接收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	182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条例 .....	186

## ◎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加强职务聘任管理，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分为：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工程实验技术系列、出版编辑系列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教师职务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其中，教授和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受聘教师职务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额定工作量的70%。

研究职务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实习研究员。其中，研究员、副研究员为高级职务，助理研究员为中级职务，实习研究员为初级职务。

图书资料职务分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和管理员。其中，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为高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助理馆员、管理员为初级职务。

工程技术职务分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其中，高级工程师为高级职务，工程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为初级职务。依

据学校发展和实际需要，可以考虑设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岗位。

实验技术职务分为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其中，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实验师和实验员为初级职务。依据学校发展和实际需要，可以考虑设置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岗位。

出版编辑职务分为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其中，编审、副编审为高级职务，编辑为中级职务，助理编辑为初级职务。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实习研究员。其中，研究员、副研究员为高级职务，助理研究员为中级职务，实习研究员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凡受聘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学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工作，团结协作，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第二章 教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第四条 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

成绩合格，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2004年以后须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以上水平。

(二)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三)担任学生管理和本科生辅导员工作。

#### 第五条 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本科学历，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履行助教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水平，2004年需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以上水平，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基本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完成本专业教学工作和从事研究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6项条件中的3项条件，其中第1项和第3项条件为必备条件。

1、承担过本科生的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平均为3学时/周以上，历年教学评估成绩合格。

2、作为骨干参加校级教改项目(排名前3位)或参加省部级教改项目1项。

3、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年均

0.5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至少一半)以上。

4、作为骨干参加校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 位)或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5、获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6、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至少 2 年并做出突出成绩。

(三)从事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具备第五条(二)中的第 1 款(教学工作量为 6 学时/周)和第 3 款(论文篇数年均均为 0.3 篇)。

#### 第六条 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2004 年起原则上须担任讲师职务 3 年以上,博士后在站时间视同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本科学历,担任讲师职务 8 年以上,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2004 年需通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 WSK 外语水平考试,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

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初步能力，任现职以来，文科教师具备以下 10 项条件中的 5 项条件，理科教师具备以下 10 项条件中的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和第 6 项条件为必备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

1、系统地承担一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平均为 3 学时/周以上，有本科教学任务单位的人员应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历年教学评估成绩合格。

2、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教材 1 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3、获校级(含)以上优秀教学奖、教材奖 1 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4、主持校级(含)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教改项目(排名前 5 位)1 项。

5、协助硕士生导师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或参与讲授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

在科学研究方面：

6、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年均 1.0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至少一半)以上，且总数不得低于 5 篇。

其中，文科教师的学术论文，至少应有其规定总

数的 2/3 发表在 CSSCI 确定的刊物上。理科或工科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或 EI 上发表论文或必须具有国家专利(发明专利须为前二名, 实用专利须为第一名); 所属学科或专业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未被 CSSCI、SCI 或 EI 收录, 其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规定的最优的二级学科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参照本条款制定相应的规定(但不能低于本条款的要求)报聘任工作办公室, 按一级学科调整后以补充规定公布。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单位为提高学术论文的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7、出版以本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学术专著 1 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8、主持或作为骨干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 1 项, 或作为骨干参加横向课题(经费: 工科超过 40 万元、理科超过 25 万元、文科超过 5 万元)。

9、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

在管理和服务方面:

10、兼任过副处级及以上职务 2 年或兼任学生班主任 3 年等管理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

(三)从事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具备第六条(二)中的3项条件,其中的第1款(课堂教学学时数为8学时/周)和第6款(论文篇数年均均为0.5篇)为必备条件。其他教学科研人员若达到本条款中本科课堂教学之规定,亦可执行本条款之论文要求。

### 第七条 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或具备本科学历,担任副教授职务12年以上;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从2002年起年份每年递减一年直至1950年),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任现职以来,文科教师具备以下10项条件中的5项条件,理科教师具备以下10项条件中的4项条件,其中,第1项和第6项条件为必备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

1、系统承担过两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是基础课或者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量

平均为 3 学时/周以上，有本科教学任务单位的人员应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历年教学评估成绩合格。

2、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 1 部(以封面署名前三位为准)。

3、获省部级(含)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1 项或国家级教师奖、教书育人奖 1 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4、主持校级(含)以上教改项目 2 项，或参加省部级教改项目(排名前 3 位)1 项。

5、作为硕士生导师独立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并独立讲授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

在科学研究方面：

6、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年均 1.5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至少一半)以上。

其中，文科教师的学术论文，至少应有其规定总数的 2/3 发表在 CSSCI 确定的刊物上，2004 年后原则上应当在规定的一级学科最优刊物或 SSCI 上发表学术论文。理科或工科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或 EI 上发表论文或具有国家专利；所属学科或专业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未被 CSSCI、SCI 或 EI 收录，其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规定的最优的二级学科刊

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条款制定相应的规定(但不能低于本条款的要求)报聘任工作办公室，按一级学科调整后以补充规定公布。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单位为提高学术论文的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7、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封面署名前三名为准)。

8、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加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工科超过 80 万元、理科超过 50 万元、文科超过 10 万元)。

9、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

在管理和服务方面：

10、兼任过副处级及以上职务 3 年或兼任学生班主任 4 年等管理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

(三)从事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具备第七条(二)中的 4 项条件，其中的第 1 款(课堂教学时数为 10 学时/周)和第 6 款(论文篇数年均为 0.8 篇)为必备条件。其他教学科研人员若达到本条款中本科课堂教学之规定，亦可执行本条款之论文要求。

(四)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职务 3 年以上、5 年以下的教师，可以申请破格晋升教授职务。文科教

师须具备(二)中 10 项条件中的 6 项条件,理科教师须具备(二)中 10 项条件中的 5 项条件。其中,第 6 款关于论文的质量满足如下标准:文科教师以第一作者在规定的一级学科最优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理、工科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为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必须在国外杂志发表论文 3 篇),在我校工作三年以上者,应要求以北师大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论文。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三项以上的教师,关于学术论文的要求可按照正常晋升条款执行。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款制定不能低于本条款要求的相应规定并报聘任工作办公室备案。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单位为提高学术论文的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五)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上 8 年以下以及所在单位或学科岗位已满的教师,可以申请破格(岗)晋升教授职务,申请者除了满足(四)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具体聘任事宜由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掌握。

### 第三章 研究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第八条 实习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

成绩合格，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2004年需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以上水平。

(二)协助副研究员、研究员完成科研任务。

(三)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其它科研工作和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助理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实习研究员职务2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实习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本科学历，担任实习研究员职务4年以上；履行实习研究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以上水平，2004年需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能基本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

1、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年均1篇(第一作者论文至少一半以上)。

2、参加编著教材或学术专著1部。

3、参加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骨干参加横向项目(经费：工科超过20万元、理科超过

10 万元、文科超过 3 万元)。

4、获校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5、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其它管理工作。

#### 第十条 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2004 年起原则上须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博士后在站时间视同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的年限);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本科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8 年以上,履行助理研究员岗位职务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2004 年需通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 WSK 外语水平考试,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和开拓新领域的初步能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 2 项为必备条件。

1、承担教学工作,协助硕士生导师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并参与讲授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

2、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年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至少一半)以上,且总数不得低于 8 篇。

其中,文科教师的学术论文,至少应有其规定总数的 2/3 发表在 CSSCI 确定的刊物上;理科或工科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或 EI 上发表论文或必须具有国家专利(发明专利须为前二名,实用专利须为第一名);所属学科或专业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未被 CSSCI、SCI 或 EI 收录,其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规定的最优的二级学科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条款制定相应的规定(但不能低于本条款的要求)报聘任工作办公室,按一级学科调整后以补充规定公布。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单位为提高学术论文的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3、出版以本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的科学专著 1 部(以封面或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4、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骨干参加省部级(含)以上科研课题 2 项;或作为骨干参加横向项目(经费:工科超过 80 万元、理科超过 50 万元、文科超过 10 万元)。

5、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获奖证